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议程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看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55/281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提交的，大会在其中呼吁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其任务职责，审议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对其提出的建议。本报告提供了迄今为止为履行第 55/281 号决议规定而采取的行动的详细情况。

* 由于不断收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对秘书长 2002 年 5 月 15 日的信的答复，本报告未能更早提交。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8 月 1 日第 55/281 号决议第 3 段编写的，大会在其中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其任务职责，审议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对其提出的建议，并最好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汇报对此类建议的看法。
2. 大会主席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一封信（A/56/935）中，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注意第 55/281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要求和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主席还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简要说明上述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大会第 55/281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任何看法，以及第 55/281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4 段提到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或民间社会行动者作出的任何答复。
3. 2002 年 5 月 15 日，秘书长写信给联合国系统的 42 个机关、组织和机构。截至 2002 年 10 月 25 日，共收到 26 份呈件¹。这些答复在一定程度上详细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随着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行动者作出的答复日渐增多，秘书长将就此事项分发一份更全面的最后报告。联合国两个主要机关——国际法院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呈文文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安全理事会已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通过有关此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第 1366（2001）号决议）。
4. 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规定，如果一文件是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的呈文的基础上编写的，则不应将此类呈文全文转载于文件正文或文件附件。因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作出的答复未载于本报告。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决定，如有关机构希望阅读此类答复和呈文，则秘书处应以原始语文和适当格式予以提供。因此，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讨论这一项目时，秘书处可将这些呈文的全部文本提供给感兴趣的代表团。
5.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答复中进一步确认了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的核心前提。防止冲突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任务的核心。预防潜在冲突以暴力形式爆发，不仅为长期安全所必需，也为可持续发展所必需。预防毁灭性冲突远胜于在冲突爆发后再寻找解决办法，也更具有成本效益。整个联合国系统愿意在其日常工作中并通过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所述各种合作机制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努力。
6. 会员国可为这一目标作出的最大贡献是加强其在预防方面的国家能力。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在这方面给予帮助。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的后果，不仅进一步证实了预防的紧迫性，还再次表明，预防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只是一种选择，还是一种必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也提高了国际社会在实现预防文化的行动中进行深入合作的必要性。从收到的答复中可明显看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加强合作与协调努力具有一种紧迫感。

7.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可使本组织更好地协助会员国增强其预防冲突的国家能力。联合国大家庭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注意到它们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伙伴在这一合作日渐加强的领域中的相互作用。例如，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和机构间智囊团，该智囊团目前正制订计划，以便执行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促进暴力预防战略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8. 联合国也负有道德责任确保永远不再发生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一类的罪行。这个世界再也不能承担不预防暴力冲突所带来的道德、人道主义和其他代价。秘书长将同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伙伴一道，为使本组织不仅在言语上，而且在整个系统的具体行动上，从反应文化转变到预防文化而作出不懈努力。

建议

9. 令人欣慰的是，各会员国业已形成共识，即全面而协调的预防冲突战略为促进持久和平、创造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有利环境提供了最大潜力。因此，促请大会通过一项有力和具有实质性的决议，以支持预防冲突，就象 2001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所做的那样。

10. 随着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行动者作出的答复日渐增多，秘书长将根据大会第 55/281 号决议第 2 至 4 段的要求，提交一份有关此问题的新的报告，包括摘要说明已收到的所有答复。

注

¹ 以下为作出答复的组织（按收到呈文的先后顺序排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法院、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世界银行集团、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万国邮政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劳工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大学、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附件一

2002 年 6 月 18 日国际法院院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你 2002 年 5 月 15 日的信，其中要我说明国际法院对你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的看法及建议。这无疑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议题，另外，我还想表示，我完全赞同关于防止冲突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任务的核心观点。

关于你的报告，我的初步看法是，国际法院确实履行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它作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重要工具的职责。正如你的报告所指出，法院是根据宪章所确立的和平解决争端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法院的备审案件目录表不断扩大，表明各国越来越信任法院。仅在今年，法院就处理过各种性质不同的重大案件。2 月，法院对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作出判决；2/3 月，法院对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案进行了为期五周的审理；5 月，法院接到通知，根据贝宁和尼日尔关于陆地疆界问题的特别协定，提起了一个新案件（将为此组成一个分庭）；本月，即 6 月，法院已几次审理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案，也已几次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就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的请求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鉴于法院在为提交给它的国际争端寻找和平解决办法上能够而且确实发挥着积极作用，非常欢迎你在报告中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希望这些建议的执行进一步推动法院的工作，并加强它在解决争端与预防冲突中的作用。

同样令人鼓舞的是，你的报告提请会员国注意秘书长信托基金，借助这一基金，各国可根据特别协议就提交给法院的争端所引起的费用获取财政援助。你想必清楚，这一问题已引起法院的关注，应尽一切努力使财政拮据的国家更易于获得基金。

最后，我还想指出，如果法院的待审目录由于本报告的建议得到执行而扩大，则应相应鼓励大会提供足够的资源供法院支配，以便法院继续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运作。

法院院长
吉尔贝·纪尧姆（签名）

附件二

2002 年 7 月 11 日经社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你 2002 年 5 月 15 日的信，其中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你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提出看法并说明已采取的行动。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告知你，理事会准备于 7 月举行的下届实质性会议将把审议你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在 2002 年 7 月关于加强理事会以便帮助它履行《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千年宣言》赋予它的职责的协调部分期间，理事会可能会特别关注它在处理和平与发展的联系方面的作用。这将成为探讨你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办法的一次机会。在此期间，理事会可能考虑如何为加强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努力的政策和业务协调作出贡献。

此外，理事会目前正根据大会建议，为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而制定灵活和务实的办法。我希望理事会能在不久的将来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并在接到任何有关国家的请求后，迅速进入决定的第一个执行阶段。特设咨询小组的宗旨是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审查满足该国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需要的现行安排，并且向理事会建议应如何确保该国可收到足够的、经协调的援助，以期预防再度发生冲突和促进长期的发展。在设立此一咨询小组时可采取一种灵活的、有时限的方针。作为协调反应的一部分，特设咨询小组将需要与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进行合作。

同时，为加强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特别是在处理其任务核心领域的冲突根源方面的作用，已采取若干步骤。

现已普遍确认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三个主要机关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鼓励大会主席同安全理事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应定期进行磋商。¹ 对此，经社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已开始增加彼此间的相互作用。去年，安全理事会主席应邀就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在经社理事会会议上发表讲话。今年 1 月 29 日和 5 月 22 日，我应邀就非洲局势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表讲话。理事会及其执行局将进一步审议加强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问题，特别是在今年的协调部分期间。

理事会因为其任务的广度和工作方法上的包容性，故有其优势，可以动员国际社会支助任一国家境内的建设和平及促成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者、各区域组织及其他伙伴一道采取行动以协助调动必要的关注和资源。理事会以前曾对一个具体国家的局势作出反应，当时，它决定为海地拟订和执行一项长期支助战略与方案。理事会还就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以及联合国在人权、巩固民主和

¹ 大会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43 段和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1 段。

警察职业化等领域提供的援助，向大会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有助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结束任务后的过渡进程，也推动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的成立。大会和理事会之间的这种相互作用或许也适用于其他情况。

你的报告中除直接针对经社理事会的建议 4 外，针对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建议 10 和 20，也与经社理事会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连贯性和协调的责任有关。在这方面，理事会可与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合作，共同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挑战作出协调周密的反应。

实际上，近年来，理事会通过其审议意见和决定，已为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努力作出贡献，特别是在非洲。

特别是，理事会 2001 年部长声明指出，必须在西非建立分区域联合国协调能力，借以协助联合国系统制订各项综合政策和战略，确保活动的统一性并且帮助从事国家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一体化。1999 年，理事会推动了对你关于非洲冲突起因的报告的讨论和后续行动，1998 年，理事会指出，需要在适当时候按照一项战略框架，制定一个帮助危机中国家的全面办法，而且这一战略框架应依照大会和最近联合国会议的有关决议，包括持久复苏、建设和平、各项人权、持续经济发展及可持续发展等重要内容。(商定结论，1998/1)。

报告建议经社理事会在安全理事会采取预防武装冲突的区域行动时，进行更为积极的参与。就此而言，随着理事会协调能力的实际提高，例如，通过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与安全理事会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有计划的相互作用，理事会应更有能力这样做。这也将为经社理事会进一步考虑如何推动关于在区域范围内预防武装冲突的全面和多学科讨论奠定坚实基础。

经社理事会 2002 年 7 月的实质性会议将考虑你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建议 4 就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提出的建议。²

关于报告中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建议 27，理事会一直是非政府组织的主要对话者，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入口，以及调动民间社会致力于主要国际发展目标的论坛。为使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理事会工作的有关方面，理事会仍在寻找新办法，包括组织区域网络、非政府组织论坛以及直接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进行对话。

理事会在长期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增加发展援助额方面的工作，也同你的报告中的建议 29 相一致。你知道，理事会被赋予了一个重要职责，即始终参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所作承诺的执行。为履行这一重要职责，理事会将把汇聚了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

² E/2002/49。

间社会的蒙特雷进程中形成的建设性伙伴关系维系下去，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努力，以便促进国际合作，推动在蒙特雷作出的发展筹资承诺得到执行。

我可以保证，我将尽一切可能确保理事会届会以及理事会今后几个月的工作继续充分关注你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问题。理事会将继续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提高它在促进以综合性办法实现和平与发展方面的作用，并采取行动，执行你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的有关建议和大会第 55/281 号决议。作为联合国系统中重要的政府间协调机构，理事会将继续讨论解决暴力的根源问题，并建设性地参与建设和平，包括消除贫穷、经济和社会重建、人道主义援助和促进人权。

伊万·西蒙诺维奇（**签名**）
